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且不会与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西藏鼎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孙公司，且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赵侠先生同时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权交易的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6 年 10 月 24 日